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1102执11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贺兴亮，男，汉族，1977年9月4日生，吕梁市离石区人，现住吕梁市离石区团结路。身份证号：142331197709041017。

被执行人：刘季，男，汉族，1972年4月24日生，河南省驻马店市人，现住吕梁市离石区永宁嘉园，身份证号：412801197204240613。

被执行人：闫治华，男，汉族，1973年12月29日生，吕梁市离石区人，现住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土地局家属院南楼一单元502室，身份证号：142331197312290517。

被执行人：山西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5巷龙湾福邸2号楼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薛金海，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西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公司，住所地：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运管所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贺兴亮与被执行人刘季、闫治华、山西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离石区人民法院(2018)晋1102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及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11民终143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四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贺兴亮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67800元、保全费5000元和执行费42400元。本院于2018年10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山西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离石区滨河北路龙湾小区的房屋(附图表)。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已协商和解达成一致，涉案房屋(附图表)按议价金额880万元上网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山西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离石区滨河北路龙湾小区的房屋(附图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利平

审 判 员 崔建海

审 判 员 高福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武 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 离石区滨河北路龙湾小区房号、面积

序号	楼号	单元、房号	数量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D5	1-503	1	110.8	
2	D5	1-1602	1	89.18	
3	D5	1-1902	1	89.18	
4	D5	1-2002	1	89.18	
5	D5	1-2102	1	89.18	
6	D5	1-2202	1	89.18	
7	D5	1-2302	1	89.18	
8	D5	2-1803	1	99.4	
9	D5	2-1402	1	89.18	
10	D5	2-2002	1	89.18	
11	D5	2-2102	1	89.18	
12	D5	2-2202	1	89.18	
13	D5	2-2302	1	89.18	
14	D5	2-2402	1	89.18	
15	D5	3-1902	1	89.18	
16	D5	3-2102	1	89.18	
17	D5	3-2202	1	89.18	
18	D5	3-2302	1	89.18	
19	D3	2-1801	1	139	
20	D3	2-1802	1	139	
21	D3	3-1801	1	144	
22	D3	3-1802	1	141	
合计			22	2300.08	

时间: 2019年12月2日

